

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政策

本公司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之報酬以吸引、留任和激勵人才，以利公司長期發展及達成經營目標。在薪資給付上除以穩定報酬為依據，另考量不同的職務內容、所需承擔之責任、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個人工作績效給付各項津貼及獎金，並秉持利潤共享的原則，訂定公司薪酬政策。

薪酬政策

一、員工薪酬制定原則

- 員工薪酬主要項目包含本薪、職務津貼、績效獎金、專業津貼、伙食津貼及其他津貼等項目，另依公司營運獲利狀況發放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。
- 薪給採職務責任給與制度，並參照市場薪資行情、公司營運狀況等訂定員工薪酬給付標準。
- 員工薪酬係依據其所擔任職務、學經歷、專業知識及技術、專業年資經驗與個人工作績效表現而定，不因其年齡、性別、種族、宗教、政治立場、婚姻狀況、隸屬工會等而有所差異。

二、經理人、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制定原則

- 經理人酬金：
 1. 經理人酬金係視公司整體市場定位、同業薪資水準，並依經理人之目標達成度、貢獻度等關聯性綜合考量訂定。
 2. 經理人酬金內容包括固定薪資、主管加給、各項津貼、年終獎金與員工酬勞。
 3. 經理人個人薪資報酬之訂定依公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，並定期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薪資報酬之合理性。
- 董事酬金：
 1. 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提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 2% 額度內，作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分配，並依當年度各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分配之。
 2. 另依第十七條：全體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，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，並不論盈虧，均得支付。
 3. 董事按月支領定額 15,000 元報酬，出席會議時亦不支領出席車馬費。
- 獨立董事酬金：
 1. 獨立董事按月支領 50,000 元定額報酬，不參與盈餘分配，出席會議時亦不支領出席車馬費。
 2. 上述定額報酬係依各獨立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，並參酌同業、相關產業之上市公司支給情形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討論建議後，提請董事會議定。
 3. 如因擔任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，不另外支領報酬，但擔任薪酬委員時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，按次支領 20,000 元出席車馬費。